

保 密 同 意 書

本同意書係於 年 月 日，由 公司（主營業所設址於中華民國台灣）及 全葳科技有限公司（主營業所設址於 114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00號6樓之4）所簽訂。

雙方負責協調揭露或收受機密訊息之代表人，
於 公司 為
於 全葳科技有限公司 為 王金英 。

本同意書係為使任一方得在保護其資訊的機密性及專有性之條件下，自他方取得特定之技術及商業資訊。依本約所揭露之機密資訊為：
PCB之Gerber file、BOM表、Drawing、線路圖等

本機密資訊僅得被使用於雙方與下列事項有關之商業關係計劃中：
所有委託之PCB樣品製作

雙方同意於一方揭露機密資訊(下稱「揭露方」)予他方(下稱「收受方」)時，應遵守下列條件：

1. 所謂「機密資訊」係指與揭露方之營業、服務或產品有關之資訊、技術資料或Know-how，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項目：任何電腦程式、規格、圖式、記錄、資料、圖稿、筆記、報告、製程、發明、財務資訊、營業計劃、或人員、行銷以及銷售資訊，由揭露方自行或由其代表人在本同意書締結前或締結後以書面、口頭，審閱、或其他形式或媒介揭露給收受方，且包括收受方取自對揭露方負保密義務的第三者處皆屬之。惟「機密資訊」不包括下列資訊、技術資料或Know-how：(a)由收受方自行開發，或於揭露前已為收受方合法持有之資訊，惟應以書面記載證明之；(b)揭露方揭露予收受方後，收受方另行自第三人取得該資訊且該第三人與揭露方之間就該資訊並不受保密協議之拘束；(c)非因收受方或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其他代表收受方之人揭露之結果而成為一般大眾通常可得者；或(d)揭露方業以書面授權准予發表者。
2. 雙方同意就他方之機密資訊，除依上述目的，且為履行本件雙方商業關係條件之必要外，不得使用之。雙方並同意不得揭露他方機密資訊予直接與本件雙方商業關係有關之受僱人、代理人或顧問以外之其他任何人，且其揭露亦僅限於「有必要知悉」之情況。雙方同意將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並為合理之注意以保存、保護他方機密資訊之祕密性，並避免為非依本同意書規定所為之揭露或使用。針對揭露方之任何著作權、發明、專利或專利申請、或其他機密資訊，本同意書之條款不得被解釋為揭露方有以默示或其他方式賦與權利或授權予收受方或任何他人之意。

3. 任一方當事人均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同意書。惟雙方於終止本同意書後，仍負維護他方機密資訊之祕密性之義務。
4. 收受方於揭露方要求時，應即刻將包含或表現揭露方機密資訊之所有書面或有形物件交付於揭露方(不論是否由揭露方或其他人所準備者)，並不得保留任何複本、摘要、分析或摘錄。
5.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本同意書。本同意書應確保雙方之利益並得拘束雙方、其繼受人及經許可的受讓人。
6. 本同意書之約款具可分割性，任何約款若經有權管轄之法院宣告為無效、作廢或不能執行時，其他約款於法律容許之最大範圍內仍具效力。
7. 本同意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若為執行本同意書而進入任何法律程序時，勝訴之一方有權向敗訴之他方請求合理之律師費用。
8. 本同意書壹式貳份或多份，任何一份均應視為原本並具同樣效力。

公司

全葳科技有限公司

簽名

簽名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